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18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嘉禾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嘉禾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企业名称：嘉禾县晶能电力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晶能电力嘉禾县千家洞4*20MWp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机组容量：60MW

2.企业名称：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通道播阳风电场一期工程

机组编号：10号机组、12号-14号机组、17号-20号机组

机组容量：20MW（8×2.5MW）

3.企业名称：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江永县竹塘岭风电场

机组编号：1号-16号机组

机组容量：50MW（15×3.2MW+2MW）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